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赣0982刑初359号

　　公诉机关樟树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住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因赌博于2012年3月27日被垣曲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三千元。因涉嫌偷越国（边）境罪，于2023年11月28日被樟树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樟树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樟树市看守所。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以（2024）最高法刑辖4215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本案由樟树市人民法院审理。樟树市人民检察院以樟检刑诉[2024]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诈骗、偷越国（边）境罪，于2024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樟树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付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诈骗罪2020年3月被告人刘某偷越国（边）境抵达缅甸的小勐拉后，便帮师某川管理跑分的QQ群，负责核对跑分人员的转账。同年7、8月至同年年底，被告人刘某受师某川安排在缅甸收购国内的电话卡并卖给师某川。2022年7、8月，被告人刘某被师某川卖给当地人贩子，又被人贩子转卖至缅甸果敢老街的某某集团。被告人刘某被某某集团安排从事“引流”的工作，让其通过各种社交软件添加好友，某某公司提供的话术本，将自己包装成成功人士与他人聊天，引导他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APP，并进行“杀猪盘”活动，被告人刘某在该诈骗窝点一直工作到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26日，被告人刘某被集中统一看管，后被樟树市公安局民警带回。

　　（二）偷越国（边）境罪2020年3月被告人刘某受其朋友师某川联系邀请准备偷渡到缅甸从事犯罪活动，同年3月12日被告人刘某在师某川的安排下乘坐飞机从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到达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再转机到达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后被告人刘某在蛇头的带领下偷渡出境，于次日到达缅甸小勐拉。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为目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在境外参与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累计时间达到了30日以上，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六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一人犯数罪，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其在诈骗案中系共同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其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4000元。

　　被告人刘某对在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认罪认罚，并在公诉机关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诈骗的事实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另查明，2023年11月23日，樟树市公安局派员前往云南省临沧市参与缅北地区移交电信网络诈骗人员接受审查工作，同年11月26日晚，被告人刘某及其他19名人员，在公安部、江西省公安厅、宜春市公安机关的统一调度下，在云南省临沧火车站进行集中统一看管，并指派樟树市公安机关对上述人员进行审查处置工作，同年11月27日，被告人刘某等人被集中带回樟树市进行审查。

　　上述查明的事实，有受案登记表、乘机记录、民航铁路记录、工作说明、在逃查询、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户籍信息、微信转账记录、抖音截图、支付宝流水、财付通流水等书证；证人刘某云、刘某豆等人的证言；同案人刘某涛、饶某、谢某、代顺卿、彭某、杨某彰、秦某璞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刘某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指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偷越国（边）境的事实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查明的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出入境查询结果、工作说明、乘机记录、民航铁路记录、在逃查询、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户籍信息等书证；证人刘某云、刘某豆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刘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为目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在境外参与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累计时间达到了30日以上，属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构成诈骗、偷越国（边）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其在诈骗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其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认罪认罚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2日，折抵刑期2日，即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朱桂清

　　人民陪审员 侯 锋

　　人民陪审员 辜 璇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龚 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2c9ed3eb41d140709b278f&type=1)